

##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议案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充裕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）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由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5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议案。

【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】

毕晓方

孙卫军

杨艳辉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022年9月6日